

东华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二、部门职能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概况

学校历史渊源可追溯至 1912 年实业家张謇创办的纺织染传习所。1951 年，国家为加速发展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纺织工业，整合上海交通大学纺织系及华东、中南、西南等高校的纺织院系，组建成立新中国第一所纺织高等学府——华东纺织工学院，由国家纺织工业部管理。学校 1960 年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内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大学之一；1985 年更名为中国纺织大学；1995 年被批准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1998 年转由国家教育部管理，并由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共管；1999 年更名为东华大学。学校地处上海，由松江校区、延安路校区和新华路校区组成，占地面积近 2000 亩。

学校现设有纺织学院、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文学院、理学院、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体育部。学校拥有 6 个博士后流动站、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16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55 个本科专业，学科涉及工学、理学等十个学科门类。共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

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上海市一流学科，1个上海高校I类高峰学科，同时设有13个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基地，2个国家“111”引智基地以及国家大学科技园。

截至2016年末，学校各类在校学生36,686人。其中：研究生6,339人，本科生14,644人，继续教育学历生（含网络）12,841人，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1,110人，外国留学生1,752人。学校各类教职工5,432人，其中：在职人员2,171人，劳务派遣人员647人，离退休2,614人。在职人员中专任教师1,295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约占60%，其中专职院士4人，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含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级职称教师近900名。

二、部门职能

学校隶属于教育部，主要职能包括：

（一）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区域、行业和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按照德才兼备、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长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发扬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办学传统，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三）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特色、多科性、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定位和“增强特色、拓宽基础、加强交叉、按需发展”的学科发展战略，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本科、硕士、博士的专业。

（四）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为主的高级专门人才，并根据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适度办学规模，优化教育结构。

（五）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六）大力倡导科学研究，鼓励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练方向，构筑基地，汇聚队伍，促进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积极服务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七）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承学校精神，传播学校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建设。

（八）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水平

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九）密切与社会、行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十）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十一）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推行综合预算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依法合理的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并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坚持勤俭办学方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十二）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构建有效的财务考核与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金资产安全、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十三）负责完成教育部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学校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学校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2017 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收支总预算 206,85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5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6,506.7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3,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3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81.00 万元。学校收入总预算中，本年收入合计 163,366.01 万元，上年结转 43,487.74 万元。学校支出总预算中，本年支出合计 169,353.75 万元，结转下年 37,500.00 万元。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3,80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61,000.00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18,563.00	四、教育	165,670.62
		五、科学技术	1,352.1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1.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366.01	本年支出合计	169,353.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37,500.00
上年结转	43,487.74		
收 入 总 计	206,853.75	支 出 总 计	206,853.75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2017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收入预算163,36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3,803.01万元,占51.30%;事业收入61,000万元,占37.34%;其他收入18,563.00万元,占11.36%。

表二：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59,944.01	80,388.01		61,000.00	36,000.00			18,556.00
20502	普通教育	159,944.01	80,388.01		61,000.00	36,000.00			18,55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9,944.01	80,388.01		61,000.00	36,000.00			18,55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1.00	1,091.00						
20602	基础研究	1,091.00	1,091.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91.00	1,0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00	2,324.00						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00	2,324.00						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4.00	2,3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							7.00
	合计	163,366.01	83,803.01		61,000.00	36,000.00			18,563.00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2017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支出预算169,35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943.01万元,占64.92%;项目支出59,410.74万元,占35.08%。

表三：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65,670.62	107,612.01	58,058.61			
20502	普通教育	165,670.62	107,612.01	58,058.61			
2050205	高等教育	165,670.62	107,612.01	58,058.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2.13		1,352.13			
20602	基础研究	1,348.30		1,348.3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48.30		1,348.30			
20603	应用研究	3.83		3.8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00	2,3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00	2,33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4.00	2,3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	7.00				
	合计	169,353.75	109,943.01	59,410.74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583.4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80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6.72 万元；上年结转 780.4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803.0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具体为：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7 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预算 80,388.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7年调资经费、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绩效拨款等经费的拨款。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7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预算1,091.00万元，比上年减少43.30%，主要原因是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的减少。

3.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7年度，教育部批复学校预算2,32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30%，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晋级、变动而引起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调整。

表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80,388.01	59,288.01	21,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388.01	59,288.01	21,1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0,388.01	59,288.01	21,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1.00		1,091.00	
20602	基础研究	1,091.00		1,091.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91.00		1,0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4.00	2,3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4.00	2,3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4.00	2,324.00		
	合计	83,803.01	61,612.01	22,191.00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由教育部批复后拨付学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学校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地方共建及各类专项经费、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要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为各类纵、横向科研经费。

（二）支出科目

1. 高等教育：反映高校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农业公益研究项目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 4 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

5.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但根据合同或批复仍需要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主要为各类纵、横向科研经费。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学校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